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2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非遗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推动我省非遗与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我厅拟开展全省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非遗工坊典型案例、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

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的征集对象为坚持保护、传承、弘扬和振兴非遗，确保非遗存续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非

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面表现突出、在全省具有示范和推广意义的项目保护单位。具体申报条件：

1. 实施过程中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以来未发生意识形态、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纠纷和投诉，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实施计划，较好地促进非遗传承、传播，有利于非遗传承人合法合理获得经济收益，对乡村振兴有积极推进作用。

3. 具有阶段性成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典型示范作用，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和传播性。

（二）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非遗工坊典型案例的征集对象为依托本地区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在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实践中成效突出、社会效果良好、人民群众认可度高的，为乡村振兴带来新活力和新动能的非遗工坊。具体申报条件：

1、需符合《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应具有代表性，能解决共性问题，具有可复制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3、应形成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应用，开发出适应现代生活的非遗产品。

（三）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征集对象为在有效保护非遗传承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持续为旅游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的项目保护单位或依托一项或多项非遗项目开展非遗旅游融合的景区、街区、乡村旅游点等。具体申报条件：

1、案例应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为当地民众广泛认可、特色鲜明。

2、能够找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契合处、联结点。既要利用旅游空间内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文化底蕴，又要利用旅游空间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3、案例须运行稳定、价值显著，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或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组织推荐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做好本地区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确保各项目保护单位知悉。各项非遗典型案例由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申报推荐，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依据每项典型案例的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每项典型案例每市最多申报3个。待初审合格后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最终评审。

(二) 省直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须有主管部门推荐函), 各单位每项典型案例限申报1个。

三、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简要介绍非遗典型案例整体情况和背景, 提炼特色亮点, 概括主要成效, 规范材料体例, 每个案例篇幅以2000字左右为宜。

(二)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请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邮寄至省文旅厅非遗处; 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与PDF各一份须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sxfeiyichu@163.com。

联系人: 雷英

联系方式: 0351-7325185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1307办公室

- 附件: 1、《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2、《非遗工坊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3、《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推荐单位:

序号	非遗保护实践典型案例名称	所依托非遗项目及级别	申报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非遗工坊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推荐单位:

序号	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名称	所依托非遗项目及级别	申报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申报统计表

推荐单位:

序号	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所依托非遗项目及级别	申报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